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1號

原告 簡信溢

黃于庭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慧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

被告 陳聖閔

訴訟代理人 鮑湘琳律師

沈智揚律師

被告 長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孝榮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致重傷案件（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貳仟零壹拾陸萬陸仟肆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各給付原告丙○○、丁○○各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貳仟零壹拾陸萬陸仟肆佰零玖元為原告乙○○預供擔保；分別以新臺幣

01 柒拾萬元為原告丙○○、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甲○○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19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與德行東路132巷3  
07 弄交岔路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撞上原  
08 告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致原告乙○○受有  
09 頭部外傷、嚴重腦腫、顱內出血併重度昏迷、左股骨骨折、  
10 創傷性顱內出血、意識不清等重傷害，原告乙○○支出醫療  
11 費新臺幣（下同）34萬2,047元，請求餘命之看護費2582萬  
12 2,360元（每日2,500元），受有19個月薪資損失20萬9,000  
13 元（工讀每月1萬1,000元），勞動力減損630萬4,455元（按  
14 基本工資2萬6,400元計算），並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  
15 原告丙○○、丁○○則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原告乙  
16 ○○已領有強制險理賠207萬2,900元，另原告乙○○業經臺  
17 灣桃園地法院以111年度監護字第116號宣告為受監護宣告  
18 人，由原告乙○○之母即原告丙○○為其監護人，原告丁○  
19 ○則為原告乙○○之父，又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長安交通  
20 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2 告乙○○3567萬7,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4 告丙○○、丁○○各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  
26 宣告假執行。

27 (二)對被告甲○○之抗辯所為之陳述：汽車車主為被告長安交通  
28 有限公司，被告甲○○不得就汽車修繕費主張抵銷，而被告  
29 長安交通有限公司亦未對原告主張車損請求，縱被告長安交  
30 通有限公司請求車損亦罹於時效等語。

31 二、被告甲○○則以：原告乙○○超速行駛為與有過失。就看護

01 費部分，原告乙○○處於植物人狀態，其平均餘命不能依一  
02 般人之標準為計算，且每日2,500元亦過高。就醫療費部  
03 分，原告有重複請求。就薪資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工讀在  
04 職及薪資證明。就勞動力減損部分，其減損期間不能如同一  
05 般人計算至強制退休年齡。就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乙○○  
06 請求過高，原告丙○○、丁○○則於法未符。原告已領有強  
07 制險理賠207萬2,900元應扣除，被告已提存20萬元亦應扣  
08 除。另被告支出汽車修繕費9萬4,115元，及請求精神慰撫金  
09 300萬元，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三、被告長安交通有限公司則以：被告甲○○車輛是靠行車，實  
13 質所有權人為被告甲○○，被告公司僅收取靠行費用，靠行  
14 車盈虧自負，有要求被告甲○○加保第三人責任險，被告公  
15 司已盡監督管理義務，要負連帶責任對被告公司是很大的責  
16 任，希望可以免除連帶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本件原告乙○○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因傷重現呈植物  
19 人狀態，原告丙○○為原告乙○○之母及監護人，原告丁○  
20 ○則為原告乙○○之父，原告乙○○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  
21 207萬2,900元，被告甲○○已提存20萬元等事實，有卷附之  
22 診斷證明書、提存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本院  
23 函文等件可證，核與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號刑事判決  
24 書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被告分別以上開  
25 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9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30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31 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

01 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  
02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  
05 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  
06 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  
07 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應付利息  
08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09 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17  
11 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  
12 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  
13 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14 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  
15 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  
16 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  
17 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18 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19 (二)經查，系爭車禍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  
20 其覆議意見為：「一、甲○○駕駛TDS-2677號營小客車（A  
21 車）：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肇事主因）二、乙○○  
22 騎乘NAE-2218號普通重型機車（B車）：超速行駛。（肇事  
23 次因）」等內容，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  
24 意見書在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66頁），衡諸上開鑑定內  
25 容，業已參酌監視器影像之車禍過程，且其推論、判斷並無  
26 顯然不當之處，是上開鑑定結果認原告乙○○為肇事次因、  
27 被告甲○○為肇事主因，應可採信。就此，本院衡酌車禍當  
28 時之狀況及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被告甲○○駕駛行為有  
29 過失，應負賠償責任，並認原告乙○○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  
30 自負3成與有過失責任。

31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01 1. 關於原告乙○○請求部分：

02 (1)就醫療費部分：原告乙○○因被告甲○○之侵權行為致其身  
03 體受有傷害，分別至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大醫院就診，  
04 共支出31萬3,438元，有卷附之收據等件為憑（見附民卷第2  
05 7至40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出，是原告乙○○此部分  
06 請求，應屬可採。至原告所提出之出院通知單（見附民卷第  
07 41頁）上記載之應繳金額為上開部分金額之總和且期間相  
08 當，應屬重複計算，此部分應無可採。

09 (2)就看護費部分：觀諸上開刑事卷所附之診斷證明書（見他字  
10 卷第87頁），可知原告乙○○目前處於植物人狀態，需專人  
11 全時間照顧，復參諸衛生福利部函覆本院之身心障礙者提前  
12 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期末成果報告，可知身心障礙者之  
13 平均餘命與一般民眾不相當，低於一般民眾之餘命，是本件  
14 無從完全逕依簡易生命表計算之，且餘命推算尚須考量罹病  
15 情形、嚴重度、生活環境、經濟狀況、醫藥進步等因素。就  
16 此，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20歲至24歲之極重度者之  
17 餘命為46.6年之資料（見本卷第268頁），認原告乙○○之平  
18 均餘命以46.6年計算為妥適。又原告乙○○主張每日看護費  
19 用為2,500元，尚無違社會常情，故原告乙○○此部分所得  
20 請求之金額為2224萬8,787元（計算式詳附表一），原告乙  
21 ○○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2 (3)就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乙○○此部分請求，衡以法定最低薪  
23 資為計仍屬有餘，故其主張每月1萬1,000元，計至大學畢業  
24 共19個月，合計20萬9,000元，應為可採。

25 (4)就勞動力減損部分：原告乙○○目前處於植物人狀態，已如  
26 上述，是其於系爭車禍後，可認終身無工作能力，而原告請  
27 求按基本工資2萬6,400元計算，應屬可採，又原告乙○○為  
28 00年0月00日生，有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則自原告乙○○  
29 大學畢業後即112年7月1日起算至原告乙○○法定退休年齡6  
30 5歲即155年9月29日，原告乙○○得請求之勞動力減損金額  
31 為730萬3,791元（計算式詳附表二），原告乙○○僅請求63

01 0萬4,455元，即屬可採。

02 (5)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甲○○侵權行為之手段、  
03 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侵權行為情況及原告  
04 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乙○○請求非財產上損  
05 害即精神慰撫金以300萬元為妥適，應為可採。

06 2.關於原告丙○○、丁○○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  
07 告甲○○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  
08 復參酌侵權行為情況及原告丙○○、丁○○與原告乙○○之  
09 親子關係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丙○○、丁○○請求非財  
10 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各以100萬元為妥適，超過部分之請  
11 求，即無可採。

12 3.關於被告甲○○主張抵銷部分：

13 (1)就汽車修繕費部分：參諸系爭車輛之行照記載（見本院卷第  
14 155頁），為自備車輛之多元靠行車，故其實質所有權人應  
15 為被告甲○○無誤。據被告甲○○所提之估價單（見本院卷  
16 第157至161頁），其修復費用為9萬4,115元，其中零件為7  
17 萬0,976元、工資為2萬3,139元，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應  
18 予折舊。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  
19 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  
2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3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5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  
26 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  
27 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  
28 本院卷第15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11月26日，  
29 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是被告甲○○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  
30 原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萬2,418元（計算式  
31 詳附表三）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萬3,139元，合

01 計為4萬5,557元。就此，原告乙○○應負擔3成肇事責任，  
02 故被告甲○○得主張抵銷之金額應為1萬3,667元(4萬5,557x  
03 0.3=1萬3,667)。

04 (2)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查被告甲○○遭侵害之權利屬財產權，  
05 不符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是  
06 被告甲○○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07 4. 關於被告甲○○主張清償部分：

08 (1)原告乙○○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07萬2,900元，此為兩造  
09 所不爭執，應屬清償，應予以扣除原告乙○○請求之金額。

10 (2)又被告甲○○已因本件損害賠償於112年4月25日提存20萬元  
11 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供原告乙○○提領，有卷附之提  
12 存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71頁)，核屬清償，應予扣除原告乙  
13 ○○之請求金額。

14 5. 綜上，原告乙○○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207萬5,680元(計算  
15 式：31萬3,438+2224萬8,787+20萬9,000元+630萬4,455  
16 +300萬=3207萬5,680)；原告丙○○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  
17 0萬元；原告丁○○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0萬元。復依上開與  
18 有過失責任下，原告等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金額分別為  
19 2245萬2,976元、70萬元、70萬元(計算式：3207萬5,680x  
20 0.7=2245萬2,976；100萬x0.7=70萬；100萬x0.7=70萬，  
21 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乙○○已領強制責任險保險金20  
22 7萬2,900元、被告甲○○已提存20萬元供原告乙○○提領，  
23 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屬清償予以扣除，及被告甲○○主張  
24 抵銷汽車修繕費1萬3,667，是原告乙○○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25 金額為2016萬6,409元(計算式：2245萬2,976-207萬2,900  
26 -20萬-1萬3,667=2016萬6,409)。

27 (四)關於被告長安交通有限公司之連帶責任

28 被告甲○○與被告長安交通有限公司間為自備車輛之靠行計  
29 程車之關係，有卷附之契約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衡  
30 諸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而向  
31 該靠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在外觀上系爭車輛車籍已

01 登記為被告長安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見本院卷第155頁)，從  
02 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  
03 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則此種交通公司應負僱用人之責  
04 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此外，所謂「多元化計程  
05 車客運服務業者」，多依平臺業者與司機間之契約約款，及  
0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汽車  
07 運輸業管理規則、交通部公路總局所頒發之號牌型式及編碼  
08 規則表等規定，要求司機即駕駛人須先取得職業駕駛執照，  
09 並將所駕車輛登記為營業用小客車，再將車牌更換為「白底  
10 紅字」。據此，一般理性客觀之人立於被害人之立場，既可  
11 自車牌顏色外觀辨明某車輛是否為營業用小客車，進而與自  
12 用小客車相區隔，應認懸掛白底紅字車牌者，已顯露該司機  
13 執行職務並受監督之外觀。基此，被告間存有靠行關係，此  
14 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甲○○駕駛之車輛車牌為「白底紅  
15 字」，依前開說明，縱該車輛外觀上無「長安交通有限公  
16 司」之相關標示，然已可使一般客觀第三人知悉為營業用小  
17 客車，已顯露被告甲○○執行職務並受監督之外觀，則被告  
18 長安交通有限公司，自應就被告甲○○因執行駕駛職務不法  
19 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  
20 償責任，被告長安交通有限公司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21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2 乙○○2016萬6,4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  
23 月21日(見附民卷第45、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各給付原告丙○○、丁○○  
25 各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1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  
28 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0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但被  
03 告甲○○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  
04 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  
05 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徐子偉

13 附表一：

14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15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22,248,787元【計算方式為： $912,500 \times 24.00000000$   
16  $00000 + (912,500 \times 0.5) \times (24.00000000 - 00.00000000) = 22,248,78$   
17  $7.055875$ 。其中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6年霍夫曼累計係  
18 數，2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  
19 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6/12 + 0/365 = 0.5$ )。採四捨五入，元  
20 以下進位】。

21 附表二：

22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23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7,303,791元【計算方式為： $26,400 \times 276.0000$   
24  $0000 + (26,4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276.00000000 - 000.00000000) = 7,3$   
25  $03,790.00000000$ 。其中27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18  
26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76.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519月霍  
27 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 $29/$   
28  $30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9 附表三：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70,976 \times 0.438 = 31,087$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0,976 - 31,087 = 39,889$
05	第2年折舊值	$39,889 \times 0.438 = 17,471$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889 - 17,471 = 22,418$